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6-4号提案的答复

杨*波委员：

关于“玉明路非机动车道占用影响交通安全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严格督导管理，树立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加大对县城机动车违停的整治；二是加大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管理；三是常态化开展三（四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及老年代步车综合整治；四是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通过违规人员协助执勤，小广播宣讲，做好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使用引领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强化交通安全宣传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督促学校、企业、乡镇及村小组建设交通安全宣传基础设施；二是开展警示教育；三是通过各种媒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；四是开展集中宣传；五是深入企业、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。

	不能采纳原因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 67923300